

2023大環盃 秩序冊第一版

FIRST EDITION

目錄

活動企劃..... 3

競賽項目及規則細目..... 4

一、 統一隊伍報到、檢錄與注意事項：..... 4

二、 籃球（男籃、女籃）..... 4

三、 排球（男排、女排）..... 7

四、 團體桌球..... 8

五、 團體羽球..... 9

六、 慢速壘球.....10

活動企劃

一、活動名稱

2023 全國大專院校環境工程系暨相關科系球類運動錦標賽（以下簡稱大環盃）

二、活動目的

本活動將於 2023 年 4、5 月邀請全國大專院校 80 多所環工相關科系，藉由此活動增進各校相關科系之間的友誼，促進全國大專院校環工暨相關科系之交流，透過球類競賽互相切磋聯誼並推廣體育活動精神，增強學生體魄，並培養各校間公平競爭之團隊精神與運動家之風度。

三、活動內容

運動競賽：籃球、排球、羽球、桌球、壘球

四、主辦單位

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系學會大環盃籌備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9 至 4 月 30 日（籃球、棒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羽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6 至 5 月 7 日（排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桌球）

六、競賽項目以及比賽場地

1. 籃球：男籃、女籃 ※國立臺灣大學 舊體育館、室外籃球場
2. 排球：男排、女排 ※國立臺灣大學 綜合體育館、舊體育館、室外排球場
3. 團體桌球：男單、女單、男雙、混雙、男單 ※國立臺灣大學 桌球室
4. 團體羽球：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永和運動中心
5. 壘球：慢速壘球 ※迎風河濱公園 壘球場

七、參賽資格

1. 凡 111 學年度在校之各校環境工程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2. 非環境工程相關科系之學生不予接受報名，如違規而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
3. 不可跨系所學校報名，如違規而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

※選手可以重複報名多項之競賽項目，但如賽程裕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大會不復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八、獎勵

團體賽：各項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

九、競賽舉辦標準

1. 各競賽種類、各組註冊須達 8 個隊伍（含）以上，桌球、壘球為 5 個隊伍（含）以上，各種類未達標準者，皆取消該組比賽。
2. 男排、女排因場地因素設有報名上限 24 隊

競賽項目及規則細目

一、統一隊伍報到、檢錄與注意事項：

1. 請各隊在該比賽 30 分鐘以前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報到手續，須出示體隊員之學生證，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2. 每場比賽前登入名單之整隊隊員，持各自學生證及選手證至紀錄台，將學生證及選手證經檢錄人員檢錄完成，而期間如有疑義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申訴。
3. 每場比賽只得由檢錄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和上場，如發現替代可向裁判提檢核身分要求。如經查證屬實非法球員，則沒收該隊所有比賽權力，並扣押全額保證金。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將不再受理有關該場比賽之資格查核。
4. 比賽開始 5 分鐘前尚未完成檢錄者，扣押一半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格。比賽開始後 5 分鐘尚未完成檢錄者，視同棄權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5. 特殊球員（入學時採計體育成績者，例如體保生、體資生），或曾參加大專生聯賽公開一、二級之球員，需標註於報名表中，並且各項運動設有人數限制，詳見各項運動規則。
6. 比賽中僅有隊長、球經及教練可向裁判及計分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7.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裁判有權將球員、球經或教練驅逐出場，情況嚴重者大會可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沒收該隊保證金或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8.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且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比賽進行與否由裁判及大會裁定，後續事宜將再通知各校領隊。
9. 若比賽中有任何爭議，主辦方擁有最後決策權。

二、籃球（男籃、女籃）

1.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中央室外籃球場、舊體育館
2. 比賽用球：男籃：Molten GR7D 女籃：Molten GR6D
3. 比賽規則：採用 FIBA 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若牴觸時以本比賽特殊規定為主。
4. 報名人數：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20 人，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2 人，不可跨隊，每系最多報 2 隊。
5.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進修部 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

曾參加本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一、二級之隊員，以及籃球項目體保生、體資優生、教職員工之隊員，每場比賽總共只可 1 名檢錄。

6. 球隊狀態：
 - a. 每一球隊必須包含一位隊長（該球隊合格球員）。
 - b. 每隊派遣五名球員擔任先發球員，且可按規定更換替補球員。
 - c. 上場球員必須穿著統一且有背號的球衣球褲，違者一律不准上場。

- d. 比賽開始時，若其中一隊出場人數不足五人，球賽不得開始；在比賽時間 5 分鐘後，該隊人數仍不足五人時，則該隊以棄賽論（20：0）。
- e. 單場比賽僅可檢錄 12 人，體育優良學生單場比賽僅可檢錄 1 人。
- 7. 球隊教練：教練必須在開始比賽前 10 分鐘，在紀錄表上簽名以示確認其教練與球員的姓名及相關資料，同時指派五名上場球員；教練或助理教練有權請求暫停。
- 8. 基本規則：
 - a. 比賽時間包含四節，每節 10 分鐘。
 - b. 節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
 - c. 每波進攻 24 秒；進攻方出手球觸框並獲得進攻籃板，進攻秒數為 14 秒。
 - d. 首節跳球決定球權後，發生爭球或每節比賽開始皆由球權輪替判定球權。
- 9. 替補球員：
 - a.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告知紀錄台人員，並準備即刻參與比賽。
 - b. 下列情況紀錄台人員應儘速鳴哨，指示請求替補：
 - (1) 球成「死球」。
 - (2) 正當停錶時。
 - (3) 當裁判判定犯規，並向紀錄台完成溝通程序後。
- 10. 犯規規定：
 - a. 球員個人犯規達五次或技術犯規（納入個人犯規累計）達第二次時需離場，並於該場不得再度上場。
 - b. 技術犯規罰球一次，罰球結束後均由控球方從中場開球。
- 11. 延長賽：
 - a. 下半場時間結束時若雙方得分相等，應進入至少一次、至多二次之 3 分鐘決勝期以分出勝負，均使用下半場進攻框。
 - b. 首波球權依球權輪替決定。
 - c. 第四節之團隊犯規累計至延長賽。
 - d. 每一次決勝期開始前均有 1 分鐘的休息時間。
 - e. 延長賽球權以延續第四節球權輪轉順序開始。
 - f. 每一次決勝期只有一次暫停，每次 1 分鐘。最後 2 分鐘停錶。
- 12. 雨備：
 - a. 根據中央氣象局最新預報，降雨機率達 66~75%（待定）以上，前一天晚上會通知各系隊聯絡人員進入一般雨備。
 - b. 進入一般雨備，賽制不變，但球賽分上、下兩節，一節 10 分鐘，第一節不停錶，僅第二節最後 2 分鐘停錶。
 - c. 上半場可請求 1 次暫停，下半場則 2 次，每次暫停 1 分鐘。
 - d. 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
 - e. 延長賽：雙方比數相同，進行「PK 賽」，詳見上述之比賽形式。
 - f. 四強賽恢復四節制。

13. 服裝：
- 比賽期間，球員不得佩戴眼鏡、項鍊、耳環、戒指等尖銳易造成傷害之物品，其餘未詳盡列出之細則，依循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實施之最新規則中之服裝規範。
 - 各隊須著相同款式之球衣球褲，球衣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背號，且需備有深、淺色球衣。
14. PK 賽：
- 雙方派出一名隊員（以延長賽場上的五人之一）以猜拳方式，決定每輪罰球順序並由場上五人進行罰球，一輪雙方交替罰球一次，罰進一球得一分，雙方累計得分至多五分至少零分。如五人罰完未能分出勝負，進行 PK 驟死（可派板凳球員），在同一輪時，當一隊罰進且對方未能罰進，由罰進球隊獲勝。
 - PK 賽之得分將不列入計算得失分比中。
15. 暫停及休息時間：
- 每一次暫停為 30 秒，並依據規則上半場每隊 2 次暫停，下半場每隊 3 次暫停（若第四節最後兩分鐘以內，球隊暫停次數大於等於 2 次，則暫停次數為 2 次），每一次延長賽，每隊各有 1 次暫停。
 - 第一二節之間、第三四節之間與每一延長賽之間休息時間為 1 分鐘。
 - 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 本賽事採不停錶制，除了下列停錶時機依規則停錶：
- 前三節最後 24 秒依規則死球停錶。
 - 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依規則死球停錶。
16. 其餘未詳列之比賽規則皆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籃球規則進行。
17. 循環賽計分、名次判定方式：
-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以零分計算，視積分多寡進入決賽。
 - 三角循環取第一，四角循環取前二進決賽。
 - 積分相等時，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 兩隊積分相同，以兩隊比賽之勝隊晉級。
 -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分組所有球隊之比數商率（總得分）/（總失分）大者為勝。
 - 如以上積分仍然相同，則以該分組各球隊勝總局數/負總局數之商判定之。
 - 如遇棄賽隊伍，則該場比賽以 20:0 判定比數。

三、排球（男排、女排）

1.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
2. 比賽用球：Conti 700
3. 比賽規則：採用 FIVA 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若牴觸時以本比賽特殊規定為主。
4. 報名人數：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自由球員）20 人，每場賽前僅可登錄 18 人（含自由球員最多 2 員），不可跨隊，每系最多報 2 隊。
5.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進修部 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

曾參加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二級之隊員只可檢錄 1 名；排球項目體保生、體資優生之隊員不得參賽。

6. 服裝：球員服裝需統一顏色（自由球員除外），衣服需有明顯號碼，球褲不限制，若無統一顏色不予參賽視同棄賽
7. 計分方式：預賽分組循環，三角取一、四角取二晉級複賽，複賽單淘汰。每場採三局兩勝，第一、二局皆二十五分，第三局十五分，（兩隊同 24 分或 14 分時，需贏對方兩分以上，方可取得勝利。）
 - a. 每場採三局兩勝，第一、二局皆二十五分，第三局十五分，（兩隊同 24 分或 14 分時，需贏對方兩分以上，方可取得勝利。第一、二局搶 25 分並領先兩分（Deuce），Deuce 上限 31 分；第三局搶 15 分並領先兩分，Deuce 上限 21 分）
 - b. 第三局決勝局場地及發球權由雙方隊長猜拳重新決定。除決勝局外，每局結束後球隊應交換場地。
 - c. 第三局決勝局中，某隊先取得 8 分時，應立即交換場地，同時球員位置應保持原狀。
8. 循環賽計分方法：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視積分多寡進入決賽。
 - a. 兩隊積分相同，以兩隊比賽之球隊之比數商率（總得分）/（總失分）大者為勝。
 - b.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分組所有球隊之比數商率（總得分）/（總失分）大者為勝。
 - c. 如以上積分仍然相同，則以該分組各球隊勝總局數/負總局數之商判定之。
 - d. 若仍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9. 若因下雨導致賽程壓縮，大會有權調整至單局 35 分賽制(deuce 最高 40 分)
10. 賽前不提供比賽球熱身，若開賽後 5 分鐘內未到場出賽者視同棄賽以 2：0（25：0、25：0）對隊獲勝
11. 大會有權決議賽事期間未詳盡規定之事務，皆以官方修正公告為主。
12. 暫停：每局每隊有二次暫停的權利，時間為 30 秒，由教練或隊長提出。

13. 休息：局間休息為 2 分鐘。
14. 自由球員：每場檢錄之自由球員上限 2 人。
15. 陣容單：每局比賽前繳交，該局未列在先發的球員即為該局的替補球員（自由球員除外），先發名單於比賽開始後便不得更改。
16. 線審：預賽、複賽不派線審，準決賽及決賽由裁判擔任。
17. 如有任何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終判，各隊不得異議。

四、團體桌球

1. 比賽地點：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B1 桌球室
2. 比賽用球：Nittaku 40+ 白色三星比賽球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及本比賽特殊規則
4. 報名人數：每校系最多得報名兩隊，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3 人。（建議多幾名候補，避免突發狀況）
5.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進修部 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
曾參加大專桌球聯賽公開或一辦組之隊員，以及桌球項目體保生、體資優生之隊員，每場比賽總共只可 2 名檢錄。
6. 女性選手得參加男單、男雙、混雙（以男性選手名額參賽），除下所列的情況，並無讓分機制，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性項目。

單打

特殊身份者需每局讓 2 分給一般身份，但當女性特殊身份者遇到一般男性選手，女性特殊身份者則是每局讓 1 分給一般男性選手
舉例：

- a. 特殊女 VS 一般男：特殊女需每局讓一般男 1 分
- b. 特殊女 VS 一般女：特殊女需每局讓一般女 2 分
- c. 特殊男 VS 一般女：特殊男需每局讓一般女 2 分

雙打

特殊身份者需每局讓 2 分給一般身份

舉例：

- a. 特殊女 + 一般男 VS 一般女 + 一般男：左邊隊伍需每局讓右邊隊伍 2 分
- b. 特殊女 + 一般女 VS 一般女 + 一般男：左邊隊伍需每局讓右邊隊伍 2 分

7. 預賽每一點皆會比完，決賽則是一方贏三點便結束。
8. 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一方先得三局即獲勝。
9. 每隊每場最多只能有一位選手兼點，且此選手不得為特殊身份者，兼點選手以兼一點為限。女性選手得兼男點，男性選手不得兼女點。
10. 賽制視比賽隊伍數而定，隊伍數多時，採小組循環賽晉級決賽，決賽採單淘

汰；隊伍數少時，採循環決賽制。

11. 如該點未派選手參與或無法完成該點比賽，則該點的後續比分皆由對方獲得。
舉例：
 - a. AVSB：A 方未出賽，則 B 方記以 0-3 獲勝，各局比分皆為 0:11
 - b. AVSB：A 方打完第一局以 8:5 領先，但因某些原因無法繼續參賽，則 B 方記以 0-3 獲勝，各局比分皆為 8:11， 0:11， 0:11
12. 積分計算：
 - a. 勝隊該場得 2 分，敗隊該場得 1 分，整隊未出賽該場得 0 分。
 - b. 小組循環賽以總積分決定晉級隊伍，循環決賽制以總積分決定名次。如積分相同按以下規則決定排名。如該規則已能確定一隊或多隊隊伍的排名，將剔除該隊伍後再繼續計算。
 - c. 兩方積分相同：
比較雙方對戰勝負，勝隊排名較高
 - d. 三方以上（含）積分相同：
 - (1) 比較積分相同隊伍的對戰勝負，勝隊排名較高。
 - (2) 對戰勝負互咬則以互咬隊伍相互比賽的每點每局每分戰績作為依據，做以下計算。
 - (3) 比較（總勝點數）/（總負點數），（總勝點數）/（總負點數）較大的隊伍排名較高
 - (4) 比較（總勝局數）/（總負局數），（總勝局數）/（總負局數）較大的隊伍排名較高
 - (5) 比較（總勝分）/（總負分），（總勝分）/（總負分）較大的隊伍排名較高
 - (6) 如仍有三方以上（含）積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排名

五、團體羽球

1. 比賽地點：永和運動中心
2. 比賽用球：優乃克 AS-30 比賽級羽球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
4. 報名人數：每校系最多得報名兩隊，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3 人。
（建議多幾名候補，避免突發狀況）
5.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進修部 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
曾參加大專羽球聯賽公開或一辦組之隊員，以及羽球項目體保生、體質優生之隊員，每場比賽總共只可 1 名檢錄。
6. 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後再行單淘汰賽制為原則，大會視參賽隊伍組數有權決定更改賽制。
 - a. 採單局 21 分，11 分換邊，先達 21 分者獲勝（不加分）。

- b.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 c. 循環賽制計分勝一場得 2 點，敗一場得 1 點，棄權得 0 點，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d.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e.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勝點數）-（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差，大者獲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總勝分）-（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 9. 每隊每場最多只能有一位選手兼點，且此選手不得為特殊身份者，兼點選手以兼一點為限。女性選手得兼男點，男性選手不得兼女點。
- 7.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2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8.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依最終報名組數與當日賽程進行修改，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各隊不得異議。

六、慢速壘球

- 1. 比賽地點：迎風河濱公園壘球場
- 2. 比賽用球：華櫻 SB-700
-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壘協會最新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若抵觸時以本比賽規定為主。
- 4. 報名人數：每隊人數最高 20 人
- 5.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進修部 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
曾參加大專羽球聯賽公開或一辦組之隊員，以及羽球項目體保生、體資優生之隊員，每場比賽總共只可 1 名檢錄。
- 6. 比賽規則：
 - a. 比賽採七局制滿三局相差 15 分（含）以上，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或滿五局相差 7 分（含）以上時裁定勝負，並立即結束比賽。
 - b. 比賽以 50 分鐘為限，以投手練投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二好三壞制（打擊者球數從一好一壞開始計算）。若時間剛好滿 50 分鐘，則以當時局數為終局裁定勝負；但若比賽在 50 分鐘時該局仍未結束，則裁判應宣告此局為終局，繼續完成此局攻守後裁定勝負；滿 50 分鐘剩餘時間未滿五分鐘不開新局若時間達 50 分鐘且正進行下半局，此時若後攻球隊領先即可裁定勝負，結束比賽。
 - c. 本次比賽球落在好球板及本壘板上均算好球（投球高度不低於 1.82 公

尺)，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時可踩好球板得分，惟守備方僅可使用本壘板防守。

- d. 好球、壞球、Safe、Out 不可抗議，若有問題請隊長向裁判提出，其他反應一概不受理。
- e. 比賽可使用增額球員（EP）打擊，一旦使用 EP（限一名），則必須整場使用，而 EP 可替換代打但不可守備。其他 EP 之規則一切參照本賽會使用之慢速壘球規則。
- f. 比賽球員上衣，款式顏色需一樣，帽子顏色一樣即可，上衣必須繡有隊名和背號（不可手寫或浮貼），並穿著球褲、皮帶才可上場，禁止穿著鐵片釘鞋，為安全起見，打擊者及跑壘員皆需佩帶頭盔，否則不得上場。服裝不整上場者首次裁判可主動予以警告，再犯者直接判定出局。
- g. 打擊時不可觸擊、不可甩棒，單一球隊首次違規予以警告，再犯直接宣判出局。
- h. 如有任何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終判，各隊不得異議。
- i. 女生規則：穿越內野即為場地規則二壘安打

7. 球棒規定

- a. 球隊可使用鋁棒或碳纖球棒，惟需經 ASA 認證合格，但經 ASA 網站公告禁用者不得使用（禁棒請各隊自行上 ASA 禁棒網站查看，若不在名單內，只要球棒上有 ASA 標記即可使用。球隊使用禁棒或未經 ASA 認證合格球棒，經對方球隊舉發時，違規者立即驅逐出場，賽會該球員禁賽該場以 0:10 之比數結束比賽，並褫奪後續比賽資格。
- b. 驗棒：比賽前 10 分鐘請各隊長或球經帶著球棒至檢錄處驗棒，由對戰的隊長或球經進行驗棒。當比賽時對方質疑使用禁棒可要求裁判進行驗棒。

8. 登錄規定：

- a. 賽前雙方交換攻守名單，比賽中更換球員須告知裁判
- b. 有身分疑慮可向主審提出異議，裁判在與紀錄組確認，如發現登錄背號或姓名不實且有出賽事實，裁定沒收比賽紀錄以 7:0 計算。
- c. 有跳棒問題時可向裁判提出異議，若未完成該打席，更換正位打者繼續完成；若完成該打席，則擊球員出局

9. 雨天對策

- a. 當比賽前一天有出現超過半天的下雨時，會與場地、裁判方決定比賽是否進行，原則上只要不影響比賽進行及安全皆正常開賽，最晚於比賽當天早上 7:00 視實際天氣狀況宣布。
- b. 若因雨壓縮賽程時間，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賽程至單淘汰賽制的權利。
- c. 若遇雨勢過大導致比賽無法進行，由大會協同各領隊與裁判長討論調整賽程模式。如兩天天氣狀況皆無法舉行比賽，將直接取消壘球比賽，不再擇期舉辦。

- d. 若比賽取消（含部分及全部），將於後公布退費辦法。
- 10. 比賽棄權者判輸，則以該場 0:7 之比數結束比賽
- 11. 預賽晉級比序
 - a. 小組積分最高者晉級（勝 2 分、敗 1 分、棄權 0 分，依實際分組隊數調整）
 - b. 淨得分總和較高者晉級。
 - c. 失分率（失分率 = 失分 ÷ 局數）較低者晉級。
 - d. 得分率（得分率 = 得分 ÷ 局數）較高者晉級。
 - e. 安打數較高者晉級。
 - f. 若安打數相同，以擲銅板決定。
- 12. 複賽晉級方式：採單敗淘汰制